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送来的《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3年5月31日组织召开公司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选举熊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经10天公示无异议,选举结果有效。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熊朝阳先生个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熊朝阳先生个人简历

熊朝阳:男,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熊朝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28,000股(来源于公司2019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33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熊朝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 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仵晓

董事会秘书:李伟(代)

财务总监:李伟

独立董事:刘民英

投资顾问:刘臻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 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郑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简历:

郑政利,男,出生于1976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代行人。曾任本钢板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板材公司财务部会计税务总监;本钢北营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郑政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意见认为:郑政利先生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 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 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47827003传真:024-47827004

通信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电子邮箱:zhengzhengli76@126.com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郑政利,男,出生于1976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代行人。曾任本钢板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板材公司财务部会计税务总监;本钢北营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2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周明轩、鄢国根、王连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如实披露受让贵州鸿熙矿业股权情况。根据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4月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鸿熙矿业60%股份转让给粤宏远,2014年11月粤宏远将上述受让股权中的贵州鸿熙矿业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柳某阳。经核,粤宏远2014年11月发布《关于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称,其与山西鸿熙矿业、柳某阳等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山西鸿熙矿业分别向粤宏远、柳某阳转让贵州鸿熙矿业45%、15%股权,上述公告披露内容与"公司先向山西鸿熙矿业受让贵州鸿熙矿业60%股份,其后公司再将其中贵州鸿熙矿业15%股权转让给柳某阳"的工商登记情况不相符。

二、未及时披露公司2022年1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2022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垫资人代王某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支付王某江受让纳雍县雍熙镇木兰煤矿债权款2316.237万元,上述垫资截至2023年5月才全额收回,经查,前述垫资形成财务资助,粤宏远未按规定将上述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12月29日才就上述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粤宏远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粤宏远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周明轩作为粤宏远董事长或总经理、鄢国根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连莹作为粤宏远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周明轩、鄢国根、王连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同时加强管理,防范此类事件再度发生,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598,809,616股增加至601,113,216股。

6.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1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22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0380万股,回购35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1864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139.224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3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判断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将无法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3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384万股,回购319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9412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183.279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回购数量为183.2796万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754.27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回购价格由26.04元/股调整为25.94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2022年利润分派时现金股利已发放给激励对象。

2022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P0-V=26.04-0.10=25.94$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回购数量为183.2796万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754.27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6.04元/股调整为25.94元/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陆建坤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5名,持有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1,875,274.90份,占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5.9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主任戚杨一峰先生已申请从公司离职,提请免去戚杨一峰先生作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并选举朱锦婷为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后,管理委员会由朱锦婷、陆建坤、谢喜玲组成,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75,274.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陆建坤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5名,持有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14,930,914.20份,占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主任戚杨一峰先生已申请从公司离职,提请免去戚杨一峰先生作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并选举朱锦婷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后,管理委员会由朱锦婷、陆建坤、谢喜玲组成,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887,552.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93.01%;反对0份;弃权1,043,361.9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管理委员会委员陆建坤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93名,持有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26,109,101.54份,占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4.3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主任戚杨一峰先生已申请从公司离职,提请免去戚杨一峰先生作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并选举朱锦婷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后,管理委员会由朱锦婷、陆建坤、谢喜玲组成,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5,978,673.9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99.50%;反对0份;弃权130,427.58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旺盛生态")、山东艾克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医检所")被认定为山东省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大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新大陆")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转让方式取得3项体外诊断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旺盛生态、艾克韦医检所获得山东省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情况

近期,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鲁工信创〔2023〕78号),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旺盛生态期满复核通过,再次被认定为山东省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控股子公司艾克韦医检所初次被认定为山东省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大陆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大陆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湖南新大陆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转让方式取得3项体外诊断业务相关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取得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改良型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2010587940.0	2020年6月24日	2023年5月9日	湖南新大陆	20年
一种诊断用对羟基苯甲酸羟化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184842.2	2020年3月17日	2023年4月25日	湖南新大陆	20年
质谱仪离子化环境在线调节系统与方法	ZL201410363808.6	2014年7月29日	2023年3月27日	湖南新大陆(变更后)	该专利授予日期为2016年8月3日,专利期限为20年,湖南新大陆于2023年3月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获得该专利权

上述3项发明专利要点如下:

1.一种改良型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公开了一种改进型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试剂盒,属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所述的试剂盒包括R1试剂、R2试剂和校准品,其中R1试剂主要为缓冲液成分,R2试剂主要为反应液。本发明的试剂盒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特异性,且对肿瘤样本的检测具有早期性和广谱性,可适用于多种肿瘤的早期筛查。

2.一种诊断用对羟基苯甲酸羟化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公开了一种诊断用对羟基苯甲酸羟化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属于基因工程技术领域。所述的对羟基苯甲酸羟化酶可以从施氏假单胞菌中克隆表达获得,具有纯度高、活性好、产量高、成本低等优点,易于推广应用,可用于人血清/血浆中胆碱酯酶含量的检测。

3.质谱仪离子化环境在线调节系统与方法专利,公开了一种质谱仪离子化环境在线调节系统与方法,系统安装于质谱仪上或者色谱仪色谱柱与质谱仪之间,至少包括控制器、泵、连接管线、连接管件和调节液容器。优化检测条件时,通过控制泵的开关和流速,在同一流动相中输入不同种类或不同流速的调节液,得到理想的离子种类和响应强度;检测时,按需同时或不同时输入的不同种类不同流速的调节液,在线调节流动相成分,实时改变化合物在离子源的离子化环境,满足不同性质化合物同时检测的需要,节约化学试剂的使用量,提高分析测试的效率,可为临床质谱仪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子公司在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子公司可在数字化发展、融资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未来子公司将继续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继续聚焦主业、强化创新和专业化水平,提升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子公司湖南新大陆取得的上述体外诊断业务相关发明专利为公司在肿瘤检测、质谱等领域产品改良、开发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促进公司体外诊断业务相关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新疆天鹅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鹅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及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担保余额
新疆天鹅	16,000	16,000	1,000	14,000	7,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0528233W
成立时间	2010-09-16
注册地点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占涛
主营业务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	天鹅股份持有100%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59.79万元,负债总额31,405.80万元,净资产4,853.99万元,资产负债率86.61%;2022年度营业收入26,453.24万元,净利润953.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和新疆天鹅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79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0%,其中公司为采棉机购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9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49.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9.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在1.59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39449653.16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1.59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质押给泓钧公司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民初696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934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协议》相关约定附加条件生效形式已成就。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近日北京泓钧就上述《协议》,和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以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调字第0294号等法院文件。主要内容如下:1、汉富控股于2022年5月30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两申请人共管账户);2、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三)项确定的汉富控股支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仲裁费全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2022年4月30日前直接向北京泓钧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1、3项中任何一笔款项,则剩余未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5、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由于考虑法律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汉富控股未支付金额加速到期,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3执516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03执516号。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调字第0294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泓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59,952,200元;

2、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4500.012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申请执行人对上述财产处置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冻结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在全新好持有的股票45,000,127股,未经本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质押、分红等相关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红利等收益,冻结期间三年,自2023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前述用于补偿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损失的1.59亿元交易尾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北京泓钧先行支付8,000万元,剩余补偿部分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2日